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100年6月15日(星期三)

至 10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現場繳驗證件:100年7月2日(星期六)

筆試:100年7月19日(星期二)

口試及教學演示:100年7月24日(星期日)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網址: http://163.19.153.249/100exc/

目 次

苗栗縣	. 1	00 學年	- 度國民	中學新	進及代	理教師	聯合甄	選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附表一	:	甄選力	可式、內	容、成	.績計算	方式及	.特別條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附件一	:	報名表	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附件二	.:	初試幸	没名繳費	證明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附件三	.:	複試報	没名繳費	證明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附件四	:	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附件五	:	委託書	}			•••••	•••••	•••••			17
附件六	:	應考人	申請複	查成績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18
附件七	:	放棄期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附件八	:	申請協	易助需求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附件九	:	苗栗縣	系 100 學	年度國	民中學	新進及	.代理教	師聯合	甄選試程	€表	21
附件十	:	筆試話	找場注意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附件十	_	:增置	2偏遠代	理教師	聘期及	.薪資規	.定			•••••	23
附件十		.: 苗里	上縣 100	學年度	國民中	學新進	及代理	粉 師聯	会甄選 重	,	表 24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具有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經錄取並向分發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99學年度實習教師(適用實習一年規定者)或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已修畢第二專長之規定學分尚未完成加科者,准予以至100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或先以實習教師證或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專門科目認定書報考。
 - 2、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予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0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 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網址:

- (一)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163.19.153.249/100exc/)。
- (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選介聘網(網址:http://163.19.163.5/teacher/)。 二、現場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時間:100年7月2日(星期六),09:00至12:00,13:00至16:00(逾時不候)。
-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興華高中【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肆、甄選方式及特別說明:
 - 一、初試:筆試科目詳見附表一,皆採選擇題型。
 -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三、甄選類型特別說明:

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含編制代理教師以及教育部增置偏遠及小型國中教師員額 合併辦理,而增置偏遠及小型國中教師員額之相關待遇福利規定特別說明如 下:

- (一) 增置偏遠及小型國中教師員額方案經費為教育部特別預算支應。
- (二)本縣增置偏遠及小型國中教師員額之共聘代理教師需至2所學校服務(共聘期間每個月另補助2000元交通費,共計10個月)。
- (三)填服務共聘代理教師者,其服務權益及義務由主聘學校於聘約內詳載,並 於共聘期間應向主聘學校以差假方式前往共聘學校服務,以維權益。
- (四)增置偏遠代理教師之聘期與薪資請參考附件十一(請考生詳閱,避免影響 其權益),惟增置偏遠代理教師實際之聘期起迄期間,以教育部核定並由本 府統一。

伍、初試:

一、初試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及現場繳驗證件兩階段方式。報名者需上網填妥個人資料後,再於現場繳驗證件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苗栗縣興華高中現場繳驗證件【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

手續,未完成第1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者,不得辦理第2階段現場繳驗證件。

(一)第1階段網路報名:

- 1、報名及繳費時間:自100年6月15日(星期三)至100年6月24日(星期五) 15:30止。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 2、報名網址: 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163.19.153.249/100exc/)。
- 3、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若有錯誤,可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更正。
- 4、報名表(附件一)及相關表件由應考者自行利用A4白色紙張列印(請勿使用雙面列印模式),各項欄位均需詳實檢查,於現場繳驗證件時使用。
- 5、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42 元整(含郵資)。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一律至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163.19.153.249/100exc/)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 僅供一名考生個人報考一教育階段(類科)別使用。

6、諮詢電話:

- (1) 系統諮詢: 苗栗縣三義國中 (037)872015 轉 21。
- (2) 報名諮詢: 苗栗縣興華高中 (037) 663403, 轉 115。

(二)第2階段現場繳驗證件流程:

- 1、時間:100年7月2日(星期六)09:00至12:00,13:00至16:00止, 請應考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攜帶列印之相關表件及證件,至 苗栗縣興華高中辦理【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401號】,准考證於現 場編定後核發。
- 2、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貳點二、(二)3 辦理,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 (3)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身心障礙手冊;b.具原住民身份者檢具戶籍謄本;c.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

3、需繳交資料:

- (1)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2張(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3) 報名表。
- (4) 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 (5) 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6) 以上資料請依「表件」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 4、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務必領取准考證後才離開)。若有特殊之考場需求,請於領證時辦理登記。
- 5、考生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請於100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苗栗縣興華高中辦理補件【地址:苗栗 縣頭份鎮中正一路401號】,逾時不予受理。
- 6、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初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一)日期:100年7月19日(星期二)08:10起預備,08:30至12:10考試 (請詳閱准考證上之試程表)。
 - (二) 地點:試區預定設置於

苗栗縣僑善國小,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395 號 苗栗縣興華高中,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 1、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100年7月11日(星期一)將公告於苗栗縣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 163.19.153.249/100exc/)。
- 2、試場配置圖於應試前一日(100年7月18日,星期一)15:00,於各試區 門口公告。
- (三)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1、筆試占總成績 40% (筆試科目詳見附表一),皆採選擇題型,電腦閱卷, 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不予計分。
 - 2、初試科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

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三、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視100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決議, 將另行公布於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63.19.153.249/100exc/)。
- 四、初試成績線上查詢:考生可於100年7月20日(星期三)17:00後,逕至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63.19.153.249/100exc/)查詢。

五、初試通過方式:

- (一)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 各類科公告缺額(含新進及代理)未達8人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15人(若報名人數未達15人,可直接參加複試);各類科公告缺額(含新進及代理)為8人以上時,得參加複試人數為該類科公告缺額之2倍。
- (三) 各類科缺額之通過初試最後一位考生成績,若有同分情形,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 六、初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在100年7月21日(星期四)08: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苗栗縣興華高中申請【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401號,電話:(037)669403,轉115】,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七、初試放榜:

- (一)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100年7月21日(星期四)公告。
- (二) 公告網址: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163.19.153.249/100exc/),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三) 初試成績於名單公告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成績單。
- (四) 初試放榜公告後,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陸、複試:

一、複試繳費方式:

- (一) 初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初試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之類科(依公告),直接繳費參加複試。
- (二) 複試費用:新台幣 442 元整 (含郵資),轉帳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費。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一律至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63.19.153.249/100exc/)取得個人繳費帳號(需重新輸入考生報名資料後,方能取得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一名個人報考一教育階段(類科)別使用。

- (三) 複試繳費時間:自100年7月21日(星期四)18:00起至7月22日(星期五)24:00止,逾時ATM無法轉帳,請複試應考者注意。
- (四) 完成轉帳繳款後,將轉帳證明正本黏貼於填妥之『苗栗縣 100 學年度 國民中學新進及編制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到繳費證明單』上,並於 複試報到時繳交;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 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或「存摺帳號頁及扣款頁」影本現 場核驗(未完成複試繳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五) 應考者請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
- 二、複試日期、時間、地點、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一) 複試報到:

- 日期及時間:100年7月24日(星期日)應考者須在個人複試第一場次 (教學演示或口試)時間開始30分鐘前,至苗栗縣興華高中之報到處報 到。
- 2、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對核身分,同時繳交「複試報到繳費證明單」完成報到。

(二) 地點:

- 1、報到地點:苗栗縣興華高中【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電話: (037)669403,轉 115】。
- 2、報到處、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配置圖於100年7月23日(星期六)17: 00,公告於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63.19.153.249/100exc/)及苗栗縣興華高中門口。

(三) 複試項目及時間:

1、參加教學演示、口試者按准考證號碼排序,流程表於100年7月23日 (星期六)公告於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網站 (網址: http:// 163.19.153.249/100exc/)。

2、各試場第1位應考者於08:00抽題,08:30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為10分鐘,第2位應考者於08:10分抽題,08:40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四) 成績計算:

-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30%。
- 2、口試占總成績 30%。

(五)注意事項:

- 1、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 2、應考者不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

三、複試錄取方式:

- (一)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教學演示或口試,其T分數轉 換前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
 - 2、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 3、按筆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原住民籍考生於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甄選時,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10%計算,如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 1、各該族籍教師。
 - 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 四、複試成績線上查詢:考生可於100年7月25日(星期一)12:00後,逕至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63.19.153.249/100exc/)查詢。
- 五、複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於100年7月26日(星期二)08:00至12:00 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 委託書)向苗栗縣興華高中申請【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401號】,逾期或 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六、複試放榜:

- (一)得參加分發作業名單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63.19.153.249/100exc/),並於當日以限時掛號寄發。
- (二)複試放榜公告,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錄取分發作業:

一、新進教師

- (一)分發日期:100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00。
- (二)分發地點:苗栗縣興華高中【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三)分發方式:

- 1、得參加分發作業者需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如有重大事由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 2、各類科別依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三次不到者, 以放棄錄取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3、新進教師缺額分發作業完畢後,所餘尚未分發者得參加報考領域專長 科別之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 4、新進教師於分發完成後,同時於當場向現場各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
- 5、經分發錄取之新進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於100年7月29日(星期五)15:00前親向或傳真至苗栗縣興華高中【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401號,傳真:(037)689165】,所遺新進教師缺額於代理教師分發作業辦理。
- 6、倘新進教師欲放棄聘任,而未能於表訂時間內提出放棄聘用切結書,日 後所遺缺額列入該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代理教師:

(一)得參加代理教師分發作業名單於100年7月29日(星期五)18:00公告 於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 163.19.153.249/100exc/)。

- (二)分發日期:100年7月30日(星期六)09:00。
- (三)分發地點:苗栗縣興華高中【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四)分發方式:

- 1、得參加分發作業者需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如有重大事由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 2、各類科別依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三次不到者, 以放棄錄取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3、代理教師於分發完成後,同時於當場向現場各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

捌、審查與應聘:

- 一、經公開分發人員應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聘任)。若應聘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其 缺額列入該校自辦代理代課師甄選名額辦理。
- 二、教師聘期一律自8月1日起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玖、附則:

- 一、本簡章經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陳 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163.19.153.249/100exc/)。
- 三、錄取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人員,均應參與本府專為新進 及代理教師辦理之研習。
- 四、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63.19.153.249/100exc/)公告之。
- 五、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各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六、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報名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 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00 年8 月10 日前向原師 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七、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第柒條之規定方式辦理, 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九、經錄取之教師,應於100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十、申訴管道: 苗栗縣興華高中(037)663403,轉 115。

甄選計分方式、內容、成績計算方式及特別條件

一、 甄選計分方式分為(一)筆試40%(二)教學演示30%(三)口試30%。

(一)筆試40%

筆試科目:

- 1、報考一般教師類組(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 及綜合活動領域)者:
- 教育專業科目 100 題 (50%):內容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 ▶ 領域專長科別 50 題 (50%)
- 2、報考特殊教育類科者:
- ▶ 特殊教育學科 50 題:內容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 (二) 教學演示 30%
 - 1、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 2、教學演示範圍及版本:

A.教學演示範圍於試場內抽籤決定(特殊教育類科除外),時間每人10分鐘以內為原則。 B.教學演示評分內容包括1、引起學習動機,2、表達能力,3、教學過程與要領,4、板書,5、儀容舉止,6、時間支配,7、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C.教學演示版本(由甄選委員會隨機抽樣決定,均為99學年度使用版本):

C.	.教字演	ハ	版	4	(田)	即进安員會隨機抽樣決定,均為 99 学中	F 及使用版本 /・			
Ź	頂域專長	:		科別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冊別)			
<i>⊒∓</i> i			國		文	康軒	第三冊、第四冊			
語		文	英		文	翰林	第三冊、第四冊			
數		學	數		學	南一	第三冊、第四冊			
			公		民					
社		會	地		理	康軒	第三冊、第四冊			
			歷		史					
			生		物		第一冊、第二冊			
自	然		與	與理			化	康軒	第三冊、第四冊	
生	生 活 科		生	活利	5 科 技	原料	第三冊、第四冊			
			地	球科	斗學		第五冊、第六冊			
健	康	與	健	康教	收育	康軒	 第三冊、第四冊			
體		育	體	E E	育	/2K+1	31710 31110			
素芸	供	r.t-1	音		樂					
藝人	術	典文	美		術	翰林	第三冊、第四冊			
					藝術					
					舌動					
綜	合 活	動		軍	教 育	南一	第三冊、第四冊			
			家		政					
	持殊教育		特巡			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 類課程綱要(六大領域)自選其一	自撰教案一式 2 份,於教學演示時提供委員參閱,			
(身	(身心障礙類)		資源班		班	依指定教學演示版本(國、英、數)自選一科				

甄選計分方式、內容、成績計算方式及特別條件

(三)口試30%

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以內為原則,口試評分內容包括:

- (1) 表達能力
- (2) 儀容舉止態度
-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 (4) 專業精神與抱負
- (5) 學科專門知識
- 二、教學演示、口試考場若因考生人數太多,必須將考生分配多個考場應試時,其成績計算為 求公平,需經成績標準化過程將考生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計分。公式如下:

- 三、各考生在經排定之教學演示、口試時程內,未依時應試者,視同棄權,一律不予補試。
- 四、原住民籍考生於參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時,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10%計算。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令	頁域專	長及科別:		准考證號碼	, (1	き生勿填):10 0)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月內2		
現 職	ı							脫帽照片 主考證相		
通訊								三亏 亞伯司		
住 址			(**)							
電 話	丁機	• •	(H)	:()						
繳 費證 明		臺幣 742 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項目	序號	檢附	之證明(請放	冷空格內據實填寫	富資料	件)	符合	不符合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_			
基	3	教師證書:		科		號				
本		□實習教師證:	•							
證 件	未取		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	暨台	币資職前教育證	-			
''	得教	明書								
	師證 書者	□服務證明書、聘	書(以年資	折抵教育實習者))					
		□切結書A式(i								
由士	1.田工	□切結書 B 式(其	他,原因說明	月						
番鱼絲	吉米小	符合之原因說明:						,		
	4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	5	□原住民身分證明]							
證	6	□修習特殊教育3	學分以上或何	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眼	F以上證明				
件	7	□駐外館處驗證學 認定學分之證明		件(含中譯本)及	主管	管教育行政機關				
		★上述所有證件影	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	即,	依「序號」排	列。	1		
總審查	查人員	核章:								
1.發還	證件」	E本(影本留存)	應考者			核發准考證				
2.核發	准考言	考證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報名繳費證明單

(0)	(H)
(手機)	

ATM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繳費證明單

應考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THE AD 150 24	(0)	(H)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ATM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立切結書人

住址:

電話: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切結書

以□(A)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如
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
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附件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100 學年度
國民中學暨新進及代理教	師聯合甄選
□報名□資料補件□成績複查□分發	
特全權委託 代	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 栗 縣 1 0 () 學年度國民中學
新進及代理教	货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年 7 月

日

100

中 華 民 國

(附件六)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旌	考	ı	Lul	4				幸	设才	肾科	別(4	領域專							
應	<i>*</i> 5	人	<u> </u>	石				+	長另	可)万	と准>	考證號							
身	分	證	字	號					1	出生	年月	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E	3
複	查科	目	勾選	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		查		結	5	R
					筆	主試													
					教	學演示	.												
						試													
l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0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8-12 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0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8-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 (須持委託書) 至苗栗縣興華高中申請複查 (每次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並攜帶網路成績查詢單,逾期恕不受理。

-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七)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參加苗栗縣 100 學年 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之新進教師分發作業,成功介聘分 發至 國民中學,現因個人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 該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件八)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 1. 參加筆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於筆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現場繳驗證件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筆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 本表。

3.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 但表內有米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應考人不須填寫。												
* 准	主考證號碼:											
	hat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4.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應业	報考類科別:											
應考人基本資料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基本	□肢體障礙╱□上肢□下肢□其他	2										
4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料	□聽覺障礙											
	□智能障礙											
	□其他障礙,請敍明											
	□妊娠											
請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際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常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	2梯之試場應試										
勾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選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册、	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4-1-24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	x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1												

(附件九)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試程表

聯合甄選 試程表										
	報考	類別	一般教師	特教教師						
7月19日		08:30	教育專業科目							
星期二	考試時間	10:00	【預備時間:08:10】							
	时间	10:40 12:10	領域專長學科	特殊教育學科						
7月24日 星期日	考試時間	08:30 	口試與教學演示	口試與教學演示						

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 (一)應準時入場,開始考試15分鐘後不得入場。
- (二) 開始考試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 考畢後應將試券放置桌上並請監試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
- (四)終場信號響後應將試券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進場甄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 (二)文具應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亦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 (四) 答題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指定種類之筆作答。

三、場內禁止事項

- (一) 試卷不得裁割、汙損、簽名蓋章或書寫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答案。
- (三)不得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它舞弊行為。
- (四)不得擅離或移動位置。
- (五) 不得有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舉動。
- (六)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

四、其他

- (一)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記錄再 交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

(附件十一)

增置偏遠代理教師聘期與薪資規定

類別	增置偏遠代理教師
聘期	100.08.01~101.07.01 (實際之聘期起迄期間,
	以教育部核定並由本府統一)
	依學歷敘薪
薪資	共聘者:共聘期間每個月再加給交通費 2000 元,
	共計 10 個月

(附件十一)

苗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序號	作業項目	日期	地點
1	網路報名及繳交初	100.6.15 (三)~	http://163.19.153.249/100exc/
1	試報名費	100.6.24 (五)	
2	公告各類科缺額	100.6.29 (三)	http://163.19.153.249/100exc/
2	四 阳 从 环入 上较 从	100 7 00 ()-)	苗栗縣興華高中
3	現場繳驗證件	100.7.02 (六)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4	次州社丛井上	100 7 06 (-)	苗栗縣興華高中
4	資料補件截止	100.7.06 (三)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だub	100 7 10 (-)	暫定於苗栗縣興華高中
5	筆試	100.7.19 (二)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6	試題疑義	100.7.19 (二)	http://163.19.153.249/100exc/
7	筆試成績線上查詢	100.7.20 (三)	http://163.19.153.249/100exc/
0	施山以北北太太	100 7 21 ()	苗栗縣興華高中
8	筆試成績複查	100.7.21 (四)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0	W -	100.7.21(四)~	http://163.19.153.249/100exc/
9	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7.22 (五)	
10	複試	100.7.24 (日)	暫定於苗栗縣興華高中
10	(口試及教學演示)	100.7.24 (日)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11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00.7.25 (-)	http://163.19.153.249/100exc/
12	治计上结治木	100 7 26 (-)	苗栗縣興華高中
12	複試成績複查	100.7.26 (二)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13	公告得參加新進教	100.7.27 (三)	http://163.19.153.249/100exc/
13	師分發作業名單	100.7.27 (三)	
	站出出红八弦佐坐	100 7 20 (+)	苗栗縣興華高中
14	新進教師分發作業	100.7.29 (五)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
14	公告得參加代理教	100.7.20 (T)	http://163.19.153.249/100exc/
	師分發作業名單	100.7.29 (五)	
1.5	小田弘红八改仏坐	100.7.20 (->)	苗栗縣興華高中
15	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100.7.30 (六)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